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22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 年 5 月，你公司完成对弘润天源的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2019 年度标的经审计后归母净利润 1,663.0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858.33 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 3.10%。2020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预测弘润天源 2020 年至 2024 年业绩增长率为 14%、100%、75%、17%、8%。请结合前述标的业绩增长率及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标的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收益亏损 4,142.35 万元，系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纳”)按持股比例 43.65% 确认投资收益-2,027.34 万元、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确认投资收益-1,965.79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报告期内广西华纳生产经营状况，自查 2019 年度你公司针对广西华纳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7.8 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 你公司对广西华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82.28 万元。请说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有评估报告作为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若无, 请说明确定减值金额的具体依据, 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减值测试过程发表意见;

(3) 结合前述参股公司盈利模式及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列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计量方法、确认依据。

3、2019 年 6 月 28 日, 弘润天源与上海俏佳人医疗美容门诊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俏佳人”) 签订《合作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请说明:

(1) 结合《合作协议》具体金额及内容, 自查协议内容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第九章的披露标准;

(2) 2019 年度你公司与上海俏佳人未发生实质性业务往来的原因、预计每年交易金额约 2 亿元的依据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 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6.49 亿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38%。2017 年至 2019 年度, 你公司与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20 亿元, 4.67 亿元和 5.26 亿元。请披露第一大客户名称, 并自查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 你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 10.67 亿元, 其中 9.08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用于信托贷款抵押。请说明该笔信托贷款金额、抵押标的具体情况。

6、2018 年 5 月 16 日, 你公司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宇量电池”）控股股东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隆”）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受让后者持有的宇量电池20%至30%股权；2019年1月18日，你公司与上海开隆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请说明你公司未对宇量电池进行尽职调查便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股改转让款期初账面余额0元，期末账面余额2,842.16万元。请说明该笔股改转让款产生原因。

8、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3日